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
承辦人：羅嘉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435

傳真：(02)29601981

電子信箱：am39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91095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921390228_109D2235758-01.pdf、
10921390228_109D223575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之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，如說明三，請轉知所屬會(主)計機構依說明二切實配合辦理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109年6月10日主會財字第109150015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主計總處為配合行政院本(109)年3月24日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，並經蒐整近期外界反映經費核銷問題，整編完成旨揭問答集供參，請各機關確實依政府所定共同性規範，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9/06/12 16:3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

藍春滿

教育局



1091109364

(2020/06/12)

